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管理處副總等共三名委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委員會下將設各工作小組，及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環境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 社會公益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 資訊揭露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跨部門各組執行各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股東會年報。